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2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7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292 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14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在执行拉夏贝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340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拉夏贝尔公司近3年连续大幅亏损、2020年净资产为负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中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我们采用以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340万元（取整）。如采用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1%，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600万元（取整）。

上期采用营业总收入基准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为2,300万元，如本期采用相同指标即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35%，

重要性水平为 68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未修改本期重要性水平。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拉夏贝尔公司累计支付 56,140 千欧元（折合人民币 427,141 千元）完成 Naf Naf SAS100%股权收购。2019 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27,312 千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28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净资产 21,428 千元确认损失。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2020 年 2 月 25 日，FASHION I 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拉夏贝尔公司失去对子公司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 Naf SAS 的控制权。Naf Naf SAS 于法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转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该清算尚未结束。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确认是否需要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 Naf 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亦无法确认账面已记录向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2.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782,46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236,904 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2.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1,005,987 千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78,357 千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688,069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拉夏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了 LaCha Fashion I，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全部丧失控制权，且海通国际未向公司明确接管后的处置安排；此外，Naf Naf SAS 已于

2020年6月19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Naf Naf SAS原管理层及司法管理人未能配合公司提供大华事务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获取审计证据及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面临障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尝试与Naf Naf SAS原管理层和司法清算管理人进行联系，以及积极与债权人海通国际就接管事宜和配合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但由于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债务引发的担保纠纷仍处于诉讼程序中，我们最终未能对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尤其是Naf Naf SAS）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导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错报”的情况

2019年度，因Naf Naf SAS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Naf Naf SAS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227,312千元，计提减值后Naf Naf SAS在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21,428千元。2020年1月1日至失控日期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法国持续蔓延，Naf Naf SAS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期间因经营形成亏损48,702千元。截止失控日节点，Naf Naf SAS净资产已为负值，同时考虑法国律师认为LaCha Fashion I很难从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认定Naf Naf SAS失控日的相关资产价值为0元。

作为持有Naf Naf SAS 100%股权的持股平台，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LaCha Apparel II的相关资产价值因Naf Naf SAS的相关资产价值认定为0元，且不存在其他除Naf Naf SAS以外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LaCha Apparel II的相关资产价值亦认定为0元。

截止失控日，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

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节点：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合并层面	其中：Naf Naf SAS
流动资产	574,857	549,029
非流动资产	830,857	830,857
资产总计	1,405,714	1,379,886
流动负债	904,484	617,188
非流动负债	794,105	794,105
负债合计	1,698,589	1,41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75	-31,406
其中：未分配利润	-505,823	-789,792

公司账面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37,657 千元，无借款和商誉，由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的借款有担保责任，因此在账面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876 千元，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 345,605 千元。丧失控制权时由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05,823 千元。综合以上，脱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	单体层面列示	合并层面	最终列示
预计负债	-	345,605	345,605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237,657	-
信用减值损失	-42,876	-77,439	-120,315

3. 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导致审计“受限”的原因

由于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后，更换了 LaCha Fashion I 的相关管理人员，且由于 Naf Naf SAS 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影响，失控日后我们除能获取到拉夏贝尔公司提供的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外，无法获取到其他更为详细的文件、凭证等财

务资料。同时，Naf Naf SAS 的财务账目也缺乏其他审计机构的帮助，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满足进行集团审计获得充足证据的要求。

针对 LaCha Fashion I 被海通国际接管，公司已多次与海通国际进行沟通，希望明确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我们亦对海通国际进行电话访谈。然而，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并购贷款事项导致的保证合同纠纷仍在诉讼程序中，海通国际未给与公司及我们明确答复。

针对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公司已积极尝试与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进行沟通，以争取其配合提供完整的 Naf Naf SAS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若干关键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以使我们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通过委托律师顾问向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发送律师信函，要求其配合提供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有重大影响的 NAF NAF SAS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以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失去对 NAF NAF SAS 控制权时点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亏损等利润表会计科目底稿。与此同时，公司已聘请法国当地的专业律师顾问，保持与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的沟通，寻求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配合公司提供我们需要的审计证据。由于 Naf Naf SAS 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启动（截至本回复日仍处于司法清算程序），且其部分资产及负债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通过法国地方法院进行的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予一名独立第三方；上述情况为公司及我们从 Naf Naf SAS 管理层或其司法管理人获取所需材料带来实际困难。

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法国律师再次向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询问 Naf Naf SAS 最新资产负债及清算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审理法

院通知，公司与海通国际的担保纠纷将于近期再次开庭，公司计划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该项诉讼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但能否实现仍取决于法院裁决。

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是否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其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 Naf 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若能够获取进一步证据材料（如 Naf Naf SAS 最新债务情况和资产清单），则能够明确公司在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可收回金额或抵偿海通国际债务金额，以及明确公司对 Naf Naf SAS 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担保义务；从而消除 2020 年度保留意见。LaCha Fashion I 不存在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其他经营或投资活动，公司继续持有 LaCha Fashion I 股权已无意义，如公司以 LaCha Fashion I 抵偿海通国际担保债务，则能够剥离继续涉入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的权利义务，从而消除 2020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

（二）关于对“诉讼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共计 83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782,46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 18 起，涉案金额约为 545,564 千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撤诉案件 7 起，涉案金额 22,177 千元；已判决诉讼案件 58 起，涉案金额约为 214,727 千元；已判决及已撤诉诉讼案件合计 65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36,904 千元。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					
	未决案件		未决案件		撤诉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担保合同纠纷	1	311,255	1	311,255	-	-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	191,115	1	175,639	-	-	4	15,476
承揽合同纠纷	24	138,510	6	56,263	3	1,693	15	80,553
买卖合同纠纷	23	115,603	3	390	2	19,941	18	95,273
租赁合同纠纷	14	10,192	5	1,392	-	-	9	8,8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	9,703	0	-	-	-	3	9,703
运输合同纠纷	3	3,824	0	-	-	-	3	3,824
票据纠纷	4	924	0	-	2	543	2	381
服务合同纠纷	3	697	2	625	-	-	1	72
定作合同纠纷	1	425	0	-	-	-	1	425
著作权属、侵权纠纷	2	220	0	-	-	-	2	220
合计	83	782,468	18	545,564	7	22,177	58	214,727

此外，公司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诉讼10.06亿元。

2. 诉讼事项导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错报”的情况

在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公司对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担保连带责任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58起，皆为债务给付之诉，涉案金额合计21,472.68万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18,134.41万元（其中本金17,752.19万元、诉讼费用120.30万元、逾期利息261.92万元），账面记载负债金额

20,781.66 万元，账面记载负债金额大于判决金额 2,647.25 万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债务打折的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未决诉讼 2.34 亿元，皆为债务给付之诉。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问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同时参考已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不能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3. 诉讼事项导致审计“受限”的原因

对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的差额，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

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对公司与已决诉讼相对应的债务账面记载金额进行调减的可靠的审计证据，主要原因是调减账面金额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债权人给予公司债务打折的前置条件是公司未来能够按期支付剩余未豁免的部分债务，由于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财务困难，公司未来能否及时支付剩余债务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对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未决诉讼 2.34 亿元，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由于受诉讼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可靠金额（含逾期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审计证据，同时参考公司已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无法判断对该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于 2021 年度均已判决、或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完成核对诉讼案件及财务账面数据的一致性，则 2020 年度针对该事项的审计保留意见将消除。

（三）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会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保留意见。

（四）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部分并不影响我们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上述非标准意见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判断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

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三、（3）监管要求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科目金额占合并报表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失控日金额	合并报表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280,676	1,819,317	15.43%
营业成本	145,524	933,721	15.59%
净利润	-54,852	-1,876,936	2.92%

如上表统计显示，涉及保留意见的收入、成本项目占合并报表相

应项目比例虽然较高，但其净利润（为亏损）占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亏损）比例仅为 2.92%。该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340 万元，但这些特定要素预计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也不会导致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盈亏性质和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正负值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该保留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有广泛性。

2. 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保留意见涉及的诉讼事项仅影响拉夏贝尔公司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主要包括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这些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且这些诉讼事项均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该保留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除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外，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非标准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19729_B01号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2019年6月4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 LaCha Apparel II Sàrl 160% 股权的收购，从而通过 LaCha Apparel II Sàrl 间接持有法国 Naf Naf SAS 1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f Naf SAS 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缺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期后经 Naf Naf SAS 管理层向当地法院申请，法院已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裁定其部分资产负债出让安排并转入司法清算程序，出让所得将纳入司法清算程序偿付其相关债务。Naf Naf SAS 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了自收购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22,639 千元及人民币 99,785 千元，占贵集团的总资产及净资产 17.76% 及 8.04%（详见附注二）。

作为集团审计师，我们获取了 Naf Naf SAS 的审计师出具的以集团审计为目的审计报告，其报告中指明 Naf Naf SAS 管理层的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就该重大不确定性对 Naf Naf SAS 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层亦认为，如附注四所示，Naf Naf SAS 管理层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可能并不恰当，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亦无法确定 Naf Naf SAS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合理编制基础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恰当计量附注四所列 Naf Naf SAS 相关资产及负债，因此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未对附注四中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基于以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Naf Naf SAS 财务信息是否合适，及无法判断需对附注四所列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的金额。

同时，由于 Naf Naf SAS 审计师未按照集团审计指引要求向我们提供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我们无法对已纳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Naf Naf SAS 附注四所列资产及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应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有关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是否对 Naf Naf SAS 存在进一步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由于我们对于 Naf Naf SAS 的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贵集团已记录向 Naf Naf SAS 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拉夏贝尔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了《拉夏贝尔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启动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及《拉夏贝尔关于 Naf Naf SAS 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法国当地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裁定对 Naf Naf SAS 启动司法重整；于启动司法重整后，已指定司法管理人协助 Naf Naf SAS 全部或部分经营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法国当地法院裁定 Naf Naf SAS 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并经考虑公开市场有关收购 Naf Naf SAS 资产的要约后，裁定将 Naf Naf SAS 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予 SY CORPORATE FRANCE，而 SY CORPORATE FRANCE 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法国时间）接管 Naf Naf SAS 有关资产及债务。截至目前，该破产清算尚未结束。故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末消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未解决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重大的，且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故我们将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形成保留

意见的基础之一。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祚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任武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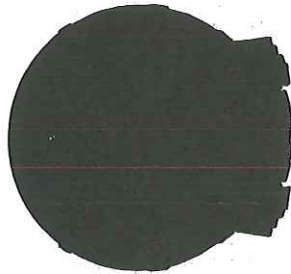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何祥文
 Full name 何祥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0-15
 Work Unit 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3002004400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何祥文
4403000200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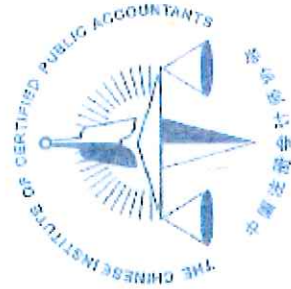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下
ter

下
t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刘任武
11000161009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E
d

姓名: 刘任武
Full name: Liu Renw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8-08
Date of birth: 1970-08-08
工作单位: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7008080000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7008080000